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爬坡上肉输送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 燃气收毛型预煮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 燎毛输送自动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 卤煮自动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5. 自动上色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6. 全自动智能进出料油炸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7. 恒温过水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8. 冷水锅（选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9. 储油箱（带加热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0. 油炸灭火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1. 切片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2. 原料清洗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3. 自动切菜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4. 热油炒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5. 热油压力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6. 中型鲜肉切片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7. 扣肉装碗输送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8. 200-300g扣肉封碗机流水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19. 扣肉包装输送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0. 蒸箱（含蒸车和蒸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1. 不锈钢浸泡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2. 洗菜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3. 原料解冻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4. 蒸汽发生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5. 封箱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6. 码垛机（整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7. 八宝饭封碗机流水线（带自动称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8. 八宝饭包装输送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

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29. 八宝饭洗碗流水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0. 不锈钢工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1. 不锈钢工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2. 不锈钢工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3. 整套电气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4. 污水处理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73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5. 速冻库1#（-35℃），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6. 速冻库2#（-35℃），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7. 速冻库3#（-35℃），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8. 速冻库4#（-35℃），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39. 恒温库（0-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0. 成品库（-18℃），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1. 冷库电气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2. 电动叉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捷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85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

43. 货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赛奥智能电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

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5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

44. 食品周转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5. 不锈钢料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6. 不锈钢小推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7. 辅助生产工器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漯河市鑫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42万元，属于企业微型企业。

48. 防水电子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正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

49. 防水电子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正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

50. 不锈钢地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正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属于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